**文明校园严防校园暴力的发生**

 贾宇

在大多数人心中，校园应当栖居着冲融明媚的青春笑靥，让人终生眷恋。然而近年来愈渐严峻的校园欺凌事件却让校园成为了一些孩子毕生不愿提及的地方。

由此看来，校园欺凌不仅仅是成年人眼中孩童之间的小打小闹那么简单，校园欺凌带来的阴影，往往会笼罩当事人的精神一生。校园欺凌的残酷，有时让成年人也触目惊心。这些恶劣事件无疑直接伤害了受害者的身体，更给其幼小的心灵造成不可磨灭的创伤，甚至引起部分受害者产生自杀心理。

然而校园欺凌的“受害方”不仅是直接受伤者，也包括了“施暴者”和冷眼默视的“旁观者”。施暴者在长期施暴中心理发生了极大扭曲，极有可能养成冷漠、自我中心甚至暴力狂躁的恶性人格，而旁观者常年旁观暴力事件，可能会对欺凌行为产生麻木心理，或者对同学关系产生不安与恐惧。

校园欺凌就这样散射性地对一代学生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足见其大害矣!那么为什么这种恶劣的社会现象，会在本纯洁美好的校园发生。

一是施暴者家庭教育的缺失。荀况曾言“人之性恶”，所以必须“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施暴者童年没有接受良好的品德教育甚至本身就是暴力的受害者，导致形成了缺乏同情心和善意的个性，直接引起暴力。

二是受害者法律意识不足，没有认识到校园欺凌的恶劣性质，往往使其不了了之。

三是社会风气的扭曲。成人方即家长、学校往往“好面子”，不愿将事情闹大毁了自家脸面，却忽视了孩子的需要。三者互相影响，只会让校园欺凌愈演愈烈。

然而我们不缺乏极具保护意识的家庭，但校园欺凌仍在发生，只因在我国相关法律尚不完善甚至存在部分空白，法律往往迟到或者缺席。但依我之见，法律不应迟到，更不应缺席——且对于某些事件，迟到即意味着缺席!对于校园欺凌，法律不能宽容更不能纵容。

校园欺凌不得停止，往往是因为社会对事件性质不够重视，而法律的严苛恰恰能引起公众的关注度。法律惩戒可以使失足少年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助其避免再犯，更让受害者得到应有的人身保护，也使旁观者自觉远离暴力事件，对于校园欺凌，法律不能片面更不能偏袒。

校园欺凌有关法律一般集中解决肢体冲突方面的“硬暴力”，忽视了对受害者心理伤害更大的“软暴力”、“冷暴力”，法律的保护范围应该有所改变，才能提前阻止“硬暴力“的发生与恶化。对于校园欺凌，法律不能迟到，更不能缺席!受害者可能在迟到的法律前已结束了年轻的生命，施暴者也许在缺席的法律下成长为更恶劣的人……让法律起到它应有的作用，还人们记忆中纯真美好的校园!